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1〕398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技能大奖 评选表彰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各有关单位，中央和国家驻苏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建设一支具有优秀品质、高超技艺和创新精神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第三届江苏技能大奖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江苏技能大奖评选表彰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江苏技能大奖评选表彰方案（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养造就一批具有优秀品质、高超技艺和创新精神的技术技能人才，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氛围，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江苏技能大奖是省政府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技术技能人才设立的奖项，分江苏大工匠和江苏工匠两个层级，江苏大工匠为我省技术技能人才最高奖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江苏技能大奖评选表彰活动每两年开展一次，每次评选表彰江苏大工匠 20 名、江苏工匠 200 名。

第四条 江苏工匠表彰对象主要为全省各行各业从事职业技能、职业能力工作的技术技能劳动者。重点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乡村振兴等发展方向，涵盖传统技艺技能领域，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贯通领域，数字经济、医疗医药、公共安全、社会管理与服务等新兴领域。

第五条 江苏工匠人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技术技能水平在国内本职业（工种）中处于领先地位；原则上在法定就业年龄内；具有江苏户籍且在江苏就业满

2 年，或在江苏缴纳社会保险满 3 年。

还应具备以下申报条件之一：

（一）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拥有绝招绝技绝活，技术技能处于本省、本行业顶尖水平，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等方面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总结出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善于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带领工作团队解决疑难杂症，并在带徒传艺方面取得重大成绩；

4. 世界技能大赛前五名、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奖牌选手、全国行业职业技能一类大赛前三名、省级职业技能一类竞赛第一名的选手和主教练（限 1 人，下同）。

（二）具有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国技术能手、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企业首席技师。

第六条 符合江苏工匠基本条件的世界技能大赛奖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主教练，江苏技能状元大赛江苏技能状元获得者可直接认定为江苏工匠。

第七条 在其他技术技能行业（工种）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级表彰奖励及以上荣誉的先进个人，可不受第五条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职称限制，破格申报江苏工匠。

第八条 江苏大工匠应当符合江苏工匠基本条件，原则上从江苏工匠中择优评选产生。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主教练可直接认定为江苏大工匠；世界技能大赛奖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主教练可优先申报江苏大工匠评选。

第九条 评选表彰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不评选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干部，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事业单位有专业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推荐，不受干部级别比例限制。

第十条 江苏技能大奖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名额分配、逐级推荐、集中评审的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状况，按1:1.2的比例，下达各市、各行业、各部门推荐指标。各地可结合人才结构实际，合理设定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乡土人才等入选比例。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组织申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面向社会发布评选

通知，市属及以下企事业单位候选人及个人自荐的，向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省属企事业单位和在苏有业务主管部门的中央驻苏企事业单位候选人，向其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申报；在苏无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中央驻苏企事业单位候选人，由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申报，不占用各市名额指标；省重点技师学院可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1名候选人；省直部门主要申报省本级候选人。推荐单位应将候选人基本情况在本单位公示，还应征求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已获江苏工匠（含江苏制造工匠）称号的，可申报江苏大工匠。

（二）市级（部门）初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中央驻苏企事业单位、省重点技师学院）依据相关条件对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遴选，按分配名额指标确定推荐人员名单并排序，经本地区、本部门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省级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从江苏省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中随机选取专家组成专家评委会，对各市（部门）上报人选进行评审，确定江苏工匠拟表彰人选和江苏大工匠实地考察人员名单。

（四）实地考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江苏大工匠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重点了解候选人职业道德、敬业精神、

技术技能和工作实绩等方面情况，提交专家评委会审议后，确定江苏大工匠拟表彰人选。

（五）社会公示。拟表彰人选在省级新闻媒体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受理公示举报和情况核实工作，对经核查存在问题的候选人，取消其候选人资格，按排名次序递补人选并再次公示。

（六）审批命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评选情况及拟表彰人员名单报省政府，由省政府批准后命名表彰。

第十二条 江苏技能大奖获得者获如下表彰和奖励：

（一）由省政府分别授予获奖者“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称号，对个人发放不超过2万元的奖金。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所需经费由省财政预算安排。

（二）江苏大工匠获得者，直接认定为“江苏特级技能大师”；江苏工匠获得者，直接认定为“江苏技能大师”。其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通过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申报考核认定副高级以上职称。

第十三条 获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审议后，报省政府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追回奖金，并取消其今后申报技术技能人才奖项资格：

（一）在推荐和评选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二) 有违法乱纪行为或重大责任事故的；

(三) 其他有损荣誉称号行为的。

第十四条 评选表彰工作中，工作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徇私舞弊、违规操作的，经查实，由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有关部门对主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本方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件：1.江苏工匠推荐指标分配表

2.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候选人推荐表

3.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申报表

4.相关工作要求

附件 1

江苏工匠推荐指标分配表

单 位	推荐名额	单 位	推荐名额
南 京	10	省委宣传部	2
无 锡	14	省教育厅	4
徐 州	7	省科技厅	4
常 州	11	省工信厅	4
苏 州	18	省公安厅	4
南 通	10	省财政厅	2
连云港	6	省住建厅	2
淮 安	7	省交通厅	2
盐 城	7	省水利厅	2
扬 州	6	省农业农村厅	2
镇 江	6	省卫健委	6
泰 州	6	省应急厅	2
宿 迁	6	省国资委	5
省重点技师学院	11	省总工会	2
G42 ⁺ 重点民营企业	12	共青团省委	2
江苏（武进）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园	1	省妇联	2
民航系统	2	金融系统	2
电力系统	8	中建系统	2
邮电系统	4	石油系统	2
交通系统	2	铁路系统	2
煤炭系统	1	科研院所	6
其他省属企事业	4		

注：1.省教育厅推荐指标含部属高校；

2.每家“G42⁺”重点民营企业、江苏（武进）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园可单独申报1名江苏工匠，不占用所在设区市指标；

3.业务系统单位主要包括中央和国家驻苏企事业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

4.各设区市结合人才结构实际，合理设定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乡土人才等入选比例。

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		(章)			分配名额：		实际推荐人数：					
内容 排序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业(工种)、专业	等级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苏大工匠												
江苏工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话）：

手机：

附件 3

江 苏 大 工 匠 申 报 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职称系列名称		职称等级	正高 ☐	副高 ☐	中级 ☐														
在江苏参加工作时间		在江苏缴纳社保时间		户籍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																
已获奖项	江苏工匠 ☐ 江苏制造工匠 ☐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或其主教练 ☐ 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或其主教练 ☐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或其主教练 ☐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绝招绝技绝活方面		
技术改造方面 技术创新		
带徒传艺方面		
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 获奖情况		
重点工程重大项目 获奖情况		

本人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或省级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结果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工匠申报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职称系列名称		职称等级	正高 ☐	副高 ☐	中级 ☐												
在江苏参加工作时间		在江苏缴纳社保时间		户籍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绝招绝技绝活 方面		
技术改造方面 技术革新		
带徒传艺 方面		
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 获奖情况		
重点工程重大项目 获奖情况		

本人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或省级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 结果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相关工作要求

一、江苏大工匠采取地方推荐和个人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各设区市可推荐 2 名江苏大工匠人选（不含符合直接认定条件人选），各省重点技师学院可推荐 1 名江苏大工匠人选。已获江苏工匠（含江苏制造工匠）称号的，个人亦可对照条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江苏大工匠。

二、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名额分配、逐级排序推荐、集中评审的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市（部门）上报人选进行评审，对拟表彰江苏大工匠人选进行实地考察，确定拟表彰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请省政府审定并发文表彰。

三、获奖人员由省政府授予“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称号，颁发证书并发放奖金。江苏大工匠 2 万元/人、江苏工匠 1.5 万元/人，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江苏大工匠优先配套建设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四、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表（附件 3）一式两份，候选人事迹材料（控制在 1000 字左右，着重突出候选人为本企业、单位、行业做出的贡献、取得的成绩、同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以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等），证明材料（候选人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复印件；主要技术技能成果证明材料；所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复印件或佐证材料；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年限，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属于涉密范围的，按保密规定，经相关保密部门审核把关，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行申报。

五、各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作风，严格标准、严格程序，坚持好中选优，做好相关推荐工作。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六、各单位将推荐函（加盖单位公章）、推荐表（附件2，按推荐顺序排序）以及候选人申报表、事迹材料和证明材料（纸质版、电子版一并提供），于2021年11月5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孙鹏

联系电话：（025）83276093

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22号713室